

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加修本校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，其所抵免之學分數另計，最高以二十學分為限。
- 二、抵免學分總數超過上述規定者，得申請提高編級，提高編級依本校提高編級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抵免科目優先順序：
 - (一) 轉入年級前所有必、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轉入年級後（含）的通識與共同科目，如台灣歷史與文化。
 - (三) 轉入年級的系專業選修科目。
 - (四) 轉入年級的系專業必修科目。
- 四、轉入年級後的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- 五、原就讀學校選修科目不得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。
- 六、抵免全學年之課程時，若上學期未抵免，則下學期不得抵免。
- 七、抵免名稱不同之課程時，必須以書面說明原就讀學校課程之課本與內容，並提交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八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左：
 - (一) 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(二) 以少抵多：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，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；若為學年課程，以原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九、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。
- 十、抵免學分時應攜帶下列文件辦理：

(一)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兩份。

(二) 參加轉學考之成績。

(三) 原學校相關科目證明:因科目名稱不同上課內容相同之證明
及含上課內容之說明(至原學校申請)。

(四) 填寫抵免申請表一份。

十一、上述規定若未盡詳細或與學校規定衝突時，依本校「義守大學
學生學分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